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人社函〔2022〕44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 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2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省从事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已退休或2022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

则，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可在本年度使用。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3.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4. 2018 年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学时。

(二) 评审条件

1. 评价标准

(1) 图书资料系列按照《陕西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4 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 号）执行；艺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 号）执行，以上文件均可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查询。

(2) 受疫情影响，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服务基层

要求”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报送。

2. 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须聘任中级职称满 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2）第一学历为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8 年。

（3）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4）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取得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三）不得申报情形

1. 近 5 年年度考核有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 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4. 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将单位及个人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3 年不得重新申报。

三、申报办法及程序

（一）个人申报

参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

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和成果须为任现职期内取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提交至所属单位。

符合破格条件的评审人员、转换评审人员、资格确认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相应表格，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参评人员将相应表格生成 JPG 格式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二）单位审核公示

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帐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附件1）上传网报系统。

（三）委托单位审核汇总

各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汇总审核后将

结果上传到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

各部门、各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评审函，并通过系统导出《职称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文件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

四、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

从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到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岗位，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三）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

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高级职称认定标准的，可直接申请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材料线下报送。

（四）年限及论文要求

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业绩成果等完成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20日。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证书打印

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网（试运行）—个人服务—人才人事—证书查询—职称证书查询”进行证书打印。所有专业职称证书均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务必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格式），不得以照片代替。

（二）各用人单位在出具委托评审函时，应对参评人员身份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参评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

（三）申报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申报时间截止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各市(区)人社部门、各省级部门、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上传时间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五)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审核部门将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 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参评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7 个工作日)内, 集中一次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 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 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 按审核不通过处理, 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六) 在审核参评材料过程中, 对存疑的电子材料, 可要求参评人员提交原件核实。单位审核不严不实, 参评人员提交虚假材料的, 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并按规定取消申报人员参评资格。

(七) 按照规定标准,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收费 400 元, 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收费 200 元。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 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八)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

联系方式: 029—85261416 029—85391294

技术支持电话: 029—82210159 029—85211087

附件: 1.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2.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1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			
公示形式			
公示日期			
公示结果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1. 职称政策对群众公开		是 ()	否 ()
2. 可以申报的岗位职数公开		是 ()	否 ()
3. 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公布		是 ()	否 ()
4. 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是 ()	否 ()
5. 评审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	否 ()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盖章无效)			
群众代表签名 (3 人) (盖章无效)			
备 注			

附件 2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 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职称申报人员填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请晋升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的人员，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电子化报送。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要求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要求 JP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 年以后毕业的，须附学信网的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毕业的，须附学籍档案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

1. 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传；有工作量要求的相关专业，所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专业论文（须上传的内容依次为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版权信息页）或出版论著（须上传著作封面、目录、版权信息页）的原件电子化材料。另外，提供论著的申报人员需将论著原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纸质版材料不退回。

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作品均不能作为参评业绩材料；

3.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能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指导培养专业人才情况需提交被指导人相关业绩并出具证明；

8. 基层服务情况需提交所属单位认定证明；

9.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

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各项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表》，无需自行填写。